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追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追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追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均为公司正常业务往来，符合公司业务特点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交易价格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追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追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追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均为公司正常业务往来，符合公司业务特点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交易价格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